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曾世杰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4
電子郵件：sjts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3-835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62042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9月25日召開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呂局長正華、白委員仁德、鄭委員安廷、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唐委員明健、游委員振偉、陸委員信雄、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本部工業局法制科、本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本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 貳、地點：本局 2 樓第 2 會議室
- 參、主席：呂局長正華(游委員振偉 代) 記錄：曾世杰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各單位發言：詳如各單位意見表
- 柒、案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雲林科技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電信設施)(斗六市科一段 6、35 地號等 2 筆土地)用地變更規劃為產業用地(一)及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
- 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及答詢：(略)
- 柒、會議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有關回饋金部分：
 -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2) 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提出申請，本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29 條及附表「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收取比率對照表」，本案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提會審查通過，因回饋金之繳交，性質具社會公益目的，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土石採取法環境維護費收取疑義決議理由六所述，基於重大公益考量，本案不應以舊法依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基準計算，爰本案回饋金應依現行「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以當期土地市價計算之。
- 三、 請申請人依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及補充內

經濟部會議紀錄

容，另本案回饋金將提送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訂定價格，經審定之回饋金將另行通知申請人，俟申請人繳交回饋金並檢送修正後事業計畫書至本部辦理用印作業後，始核發用地變更核准函並副知相關機關辦理後續使用管理作業

四、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會第9次會議」報告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議暨控管機制」應遵循事項如下：

- (一)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尚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而辦理土地移轉時，應明確告知承購人，申請案應辦理申請人變更，並依原核准計畫內容及期限，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逾期即回復其用地之原規劃用途。
- (二)承上，倘土地已移轉予第三人，並已辦理完成申請人變更，如擬變更原核定計畫，則應依循「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章第二節規定，重新提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原申請人申請原核定計畫變更時，亦同），且經核准後，應依新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逾期即回復其用地之原規劃用途，以符合計畫管制精神。
- (三)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配合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宜，工業區服務中心除應將核准函於公布欄公告外，並應定期督促該申請人於期限內依核准事業計畫完成使用。

玖、散會(下午5時40分)

經濟部會議紀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雲林科技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電信設施)(斗六市科一段6、35地號等2筆土地)用地變更規劃為產業用地(一)及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表 106.9.25

單位名稱	意見
委員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變更已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不宜推翻內政部核定之內容，故基本上可同意此變更案。2. 本案之主要審查重點，似應以聚焦回饋金之計算，故應先釐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當時中華電信取得本案土地之方式與價格為何，予當時產業用地(一)之價差為何？若有價差則須納入回饋金考量。(2) 停車場需求是單指本變更案衍生出來的量，還是整個公共停車之需求量？若單指本變更案衍生之需求，則應屬變更案產生之負擔，應由申請者承擔，故應納入計算之基礎，但停車場若開放公共使用，則可不納入回饋計算。(3) 本案變更通過時點在 103 年後，建議採用新規定，以「市價」為計算基礎。
委員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大致符合各項用地變更規定之要求。將閒置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有利於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2. 建議可採用方案 B 計算回饋金。
委員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變更目的為將閒置設施地轉為產業用地(一)符合現行鼓勵生產使用之政策目的。2. 為變更所產生之利益與回饋是否合理，宜更加明確，以符合社會正義與期待。3. 若以回饋金 B 案(市價回饋)做為基準且區位、交通、環境及其他開發法規均符合狀況，由於本案符合政策，建議予以同意。
委員四	廠商的權益要保障，環境要保護。
委員五	有關本案用地變更案，本府無意見。
委員六	廠協會對變更產業用地沒意見。

